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床下组合柜、XQD-CA16），生产厂为（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五组）。（床下组合柜、XQD-CA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床下组合柜、XQD-CA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床下组合柜、XQD-CA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学习椅、XQD-CL12），生产厂为（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五组）。（学习椅、XQD-CL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习椅、XQD-CL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习椅、XQD-CL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旧床维修（喷漆）、/），生产厂为（洛阳鑫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高龙村五组）。（旧床维修（喷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旧床维修（喷漆）、/）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旧床维修（喷漆）、/）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飞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